

证券代码：872131

证券简称：南大智慧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旻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43,0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争先因出国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

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衡审字(2023)02935 号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85,1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357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衡审字(2023)02935 号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85,1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357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106,443.38 元（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682,413.13 元）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857,914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85,791.4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357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股东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汇智金源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防范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07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股东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汇智金源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金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